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鍾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〇一計算之利息，與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與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兩造間約定借款利息合計年利率為7.01%，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一期，收取3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二期，收取7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，收取1200元違約金，被告於114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剩餘本金11萬7,735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另於114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兩造間約定借款利息合計年利率為15.98%，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一期，收取3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二期，收取7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，收取1200元違約金，被告於114年10

月8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剩餘本金5萬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目前沒有工作，對借款金額無異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